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
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湖北省财政厅
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 文件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
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鄂知发〔2023〕20号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等7部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

- 2035 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22〕8号)的精神,进一步支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发挥金融工作促进知识产权价值实现的重要作用,助推实体经济高质量发展,湖北省知识产权局、湖北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湖北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湖北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指导意见》,现予印发,请遵照落实。





关于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的 指导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纲要(2021-2035年)》《“十四五”国家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和中共湖北省委、湖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知识产权强省建设的实施意见》(鄂发〔2022〕8号)的精神,切实发挥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引水赋能作用,有效扩大融资规模和惠益面,帮助科技型中小微企业缓解资金困难,有力支撑我省实体经济发展,现就进一步加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一、建立协同推进工作机制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厅、省财政厅、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共同组成湖北省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专班,共同推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支持政策的制定和实施工作,工作专班办公室设在省知识产权局。建立完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协调联动和综合服务机制,推进跨部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数据共享,提供快速便捷的质押知识产权的法律状态与信息查询通道,实现“线上线下”双轨对接模式。强化政银企合作,完善政府与金融机构间质押企业白名单双向推送机制,实现知识产权质押数据信息互通。

二、创新知识产权金融产品

鼓励知识产权评估、担保、保险、贷款等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全环节的各类机构加快发展相关业务,探索市场主导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新模式。鼓励各银行保险机构拓宽知识产权质押物范围,对企业的专利权、商标专用权等相关知识产权进行打包组合融资,鼓励开展“专利+商标”、“专利+信用”等业务,积极探索地理标志、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作为知识产权质押品的可行性,扩大融资额度,重点推动银行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产品和服务供给。支持银行业金融机构探索建立以知识产权为核心的企业科技创新能力评价体系,构建适应科技型企业特点的“知识产权+信用”信用评价模型和信贷审批流程。鼓励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合作,开发推广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相关的新产品和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

三、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服务

依托融资担保、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机构,为中小微企业和金融机构提供从贷款申请、价值评估、尽职调查、质押登记、授信放款到贷后服务、质押知识产权处置的全流程服务,大幅提高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便利化程度。国家知识产权局专利局武汉代办处进一步优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流程,大力推广全程网办,压缩服务时限。推广线上办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的方式,开辟融资绿色通道,从申请、授信、登记、放款全流程线上办理,使科技型中小微企业获得更加便利、高效的科技金融服务。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银行业金融机构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线上办理试点

范围。

四、健全知识产权价值评估体系

鼓励银行机构逐步建立和完善知识产权内部评估体系，加强内部风险评估、资产评估能力建设，探索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内部评估试点。鼓励服务机构综合运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技术，研发适用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等金融业务场景的评估工具，提高评估效率，降低评估费用，为银行、担保、保险等金融机构提供公允的知识产权价值评估服务。鼓励企业依托“智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专利价值分析功能，对拟质押的专利进行价值分析，及时了解其市场价值动态信息。

五、健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补偿机制

鼓励各市州将符合条件的知识产权质押融资纳入本地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机制，分担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服务的风险，省级财政按规定给予奖补。引导和鼓励各类担保机构、保险机构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提供担保、保险服务，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担保、保险机制，鼓励银行机构积极与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合作，采用知识产权质押+担保机构担保等组合担保融资模式，提高企业知识产权质押授信额度。

六、探索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机制

探索建立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质物处置流转体系，结合金融产品和市场需求，创新质物处置新模式。明确反向许可、交易拍卖、转移转化和质权转股权等处置路径，在质物处置前明确担保方、

银行机构、风险补偿基金、评估机构等相关各方收益分配比例。完善知识产权处置转移规则，优化知识产权质物处置模式，鼓励银行等金融机构对质物进行转移转化，支持武汉知识产权交易所等机构开展以专利权、商标权等质物为标的的知识产权交易，探索知识产权收储运营模式，进一步丰富交易拍卖、质权转股权等知识产权质物处置形式和渠道，促进知识产权市场化配置与交易流转。

七、降低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成本

鼓励市县积极探索建立多元化知识产权投融资服务机制，帮助企业有效拓宽融资渠道。鼓励有条件的地方完善知识产权金融扶持政策，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和其他金融创新模式的企业给予贴息、贴费、奖励等支持。鼓励有条件的地方探索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保险、证券化和其他知识产权金融业务的银行机构、担保机构、保险机构、评估机构给予贴费、奖励等支持。

八、深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入园惠企专项行动

组织金融机构进市州、高新区、园区开展宣传培训、沙龙和路演等活动，进一步加大政策宣讲、融资产品推介等工作力度，提升质押融资银企对接活动服务内涵和实效。充分发挥“互联网+”优势，应用全国知识产权质押信息平台、“知慧桥”湖北专利运用公共服务平台和现有知识产权服务窗口等线上线下方式，做好信息查询和金融产品汇集展示，畅通企业贷款渠道，提供融

资产品推广、政策咨询、登记查询等综合服务。开展企业知识产权融资需求和建议常态化收集机制，形成知识产权融资项目需求库，将“银企”对接活动常态化，拓宽金融机构与企业供需对接渠道。

九、优化银行机构内部考核评价机制

鼓励银行机构建立并完善适合知识产权质押贷款特点的授信评级、风险评估、审批授权、尽职调查和考核激励机制。鼓励银行机构充分用好风险补偿办法、单列“知识产权+信贷”计划和绩效考核等支持政策，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贷款规模。将商业银行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业务开展情况纳入湖北省金融机构执行信贷政策效果评估。对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不良率高出自身各项贷款不良率3个百分点(含)以内的基层机构，可不作为内部考核评价的扣分因素，对经办人员在业务办理过程中已经尽职履责的实行免责。

十、加强人才建设及宣传力度

鼓励金融机构培养知识产权质押融资专门人才，组织开展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实务人才培训，引入或培育知识产权交易运营实务人才。搭建金融机构与知识产权密集型产业园区、科技型中小企业的对接平台，联合金融机构、协会组织、产业园区采用座谈会、宣讲会、上门走访等各种形式，加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扶持政策、借贷及登记流程、典型案例等的宣传力度。对于在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人才，给予通报表扬、个人及团队

经验宣传推广等激励措施。

十一、强化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保障

省知识产权局协调推进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省财政厅按规定落实相关政策，省经济和信息化厅提供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中国人民银行湖北省分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北监管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北监管局和省地方金融监管局等部门提供政策指导，积极探索将知识产权质押融资工作纳入相应绩效考核体系，加强组织保障和资金保障。

湖北省知识产权局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29 日印发
